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鄂 0112 清申 8 号

申请人：沈某，女，汉族，1974 年 6 月 19 日出生，住湖北省孝感市。

被申请人：武汉雄伟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 253 号（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5181184OD。

法定代表人：陈翠云。

2026 年 9 月 23 日，申请人沈某向本院提出申请，以被申请人武汉雄伟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伟服饰公司）在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作为公司的合法股东，请求对雄伟服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26 年 10 月 23 日，本院向雄伟服饰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翠云送达了通知书，在异议期限内，雄伟服饰公司并未提出异议。

经审查查明，雄伟服饰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7 月 28 日至 2013 年 7 月 27 日。经营范围：服装生产、销售；布匹、绸缎、服装辅料批零兼营。申请人沈某作为公司股东之一，持股比例 20%。2026 年 9 月 14

日，雄伟服饰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决议解散雄伟服饰公司，由全体股东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控股股东陈翠云不配合，故意拖延拒绝清算，导致公司清算工作无法推进。2026 年 10 月 12 日，沈某通过短信的方式催告雄伟服饰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翠云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自行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股东会决议解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本案中，雄伟服饰公司经股东会议决议解散公司，但因逾期未成立清算组导致公司清算工作无法推进。申请人沈某作为占公司股权 20%的股东之一，在其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不能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时，申请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本院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沈某对被申请人武汉雄伟服饰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刘真杨